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8.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人数：35 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80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80 元/股。

### 3、激励对象拟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竹田健悟	核心业务人员	日本	5.00	1.61%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共35人)			118.50	38.10%	0.76%
首次授予部分			123.50	39.71%	0.79%
预留部分			56.00	18.01%	0.36%
合计			179.50	57.72%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

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

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9.80元/股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1.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八)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作废。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为35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23.50万股调整为120.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15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进入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35 名在职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归属的任职期限要求。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05 965 1361">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21 号）：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316,256,151.32 元，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27 979 1939"> <thead> <tr> <th>考核结果 (S)</th> <th>S ≥ 90</th> <th>90 &gt; S ≥ 80</th> <th>80 &gt; S ≥ 60</th> <th>S &lt;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 (A)</td> <td>良好 (B)</td> <td>合格 (C)</td> <td>不合格 (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考核结果 (S)	S ≥ 90	90 > S ≥ 80	8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36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考核结果 (S)	S ≥ 90	90 > S ≥ 80	8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二）归属数量：48.20 万股。

（三）归属人数：35 人。

（四）授予价格：9.8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竹田健悟	核心业务人员	日本	5.00	2.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共34人)			115.50	46.20	40.00%
合计（35人）			120.50	48.20	40.00%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 3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8.2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

###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48.20 万股，总股本将由 15,705.6692 万股增加至 15,753.8692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在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未发生导致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

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情形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3、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